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下午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柏超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祥先生、沈书豪先生、刘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及摘要。

九、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10)。

十、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年报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年报摘要同时登载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合考虑国内金融市场变化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6 年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银行名称		2026 年拟申请额度 (万元)
1	中国银行椒江支行	5,000
2	中国农业银行椒江支行	5,000
3	中国建设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9,000
4	浦发银行椒江支行	10,000
5	兴业银行椒江支行	15,000
6	中国工商银行椒江支行	5,000
7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5,000
	海正生材授信小计	54,000
1	中国银行椒江支行	28,000
2	中国工商银行椒江支行	8,000
3	中国建设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20,000
4	浦发银行椒江支行	10,000
5	兴业银行椒江支行	15,000
6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8,000
7	民生银行台州分行	10,000
8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10,000
9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10,000
10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20,000

11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5,000
12	中国银行椒江支行（注1）	882
	海诺尔授信小计	144,882
1	浦发银行椒江支行（注2）	51,000
2	浦发银行椒江支行（注2）	10,000
3	兴业银行椒江支行	5,000
4	中国银行椒江支行（注3）	10,000
5	中国建设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注3）	5,000
6	民生银行台州分行（注3）	5,000
7	杭州银行台州分行	5,000
8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5,000
9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5,000
	海创达授信小计	101,000
	合计	299,882

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

注1：海诺尔公司向中国银行椒江支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拟继续以位于台州湾新区台州湾大道188号的70,509.76 m²不动产、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为抵押物，另由其母公司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期限按照实际贷款情况，依据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执行。该项目贷款归还后额度不再周转。

注2：海创达公司拟以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七大道27号地块的100,033 m²不动产、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为抵押物，向浦发银行椒江支行申请项目贷款51,000万元，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综合授信10,000万元，抵押期限按照实际贷款情况，依据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执行。

注3：海创达公司向中国银行椒江支行申请的10,000万元贷款，向建行台州分行营业部申请的5,000万元贷款，向民生银行台州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贷款，均由其母公司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综合授信用于公司借入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有助于公司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对公司构成风险。上述综合授信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为保证公司资金筹措，便于银行贷款、抵押等相关业务的办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项授信合同或协议、贷款合同、抵押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各银行授信总额的前提下，对上述银行授信使用进行适当的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长郑柏超先生因在关联公司担任关键管理人员职务，离任未满一年，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4）。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4）。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15）。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6）。

十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

姓名	报告期内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郑柏超	董事长	130.53
陈志明	董事、总经理	103.81
叶海燕	职工代表董事	19.03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8 万元（税前），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未做调整，故本次会议不再审议。除郑柏超先生、陈志明先生、叶海燕女士外，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均不在本公司领薪。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内部董事（非独立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公司内部董事的薪酬由基本

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基本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根据岗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挂钩，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具体金额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的考核结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经股东会批准后执行，并预留一定比例在绩效评价和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薪酬确认相关议案后支付；中长期激励收入可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确定。

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 8 万元/年（含税），按月度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独立董事履职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姓名	报告期内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阮召炉	副总经理	79.90
梁伟	副总经理	80.01
张敏	董事会秘书	59.33
解椒	财务负责人	58.66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挂钩，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具体金额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的考核结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并预留一定比例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中长期激励收入可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在议案 19 中审议表决。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将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汇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全资子公司商标使用授权模式并授权经营班子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使用聚乳酸商标的议案》，同意授权海诺尔无偿且永久使用公司聚乳酸产品商标系列，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经营班子全权办理商标授权业务。

随着子公司业务的成熟和盈利能力的显著增强及结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公司决定对商标使用授权模式进行优化，拟将授权模式由“无偿永久使用”变更为“按公允原则有偿许可使用”。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班子基于市场惯例和子公司的盈利水平，审慎确定公允的许可费计算方式（如按净销售额的一定比例）与具体费率，并授权经营班子全权办理商标授权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授权协议等。公司全资子公司如涉及相关业务，均参照上述方式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使用聚乳酸商标的议案》自动废止。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于同日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6 年 5 月 8 日下午 14:00 在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台州湾大道 188 号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议中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7）。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